

对《有关建议改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联合咨询文件》中的建议表示大力支持。

本人是港股投资者，亦是内地监管机构从业者，从过往实际研判，联交所未能充分发挥市场监管、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作用，兹有如下建议：

1. 建议上市科和上市监管委员会均可决定一个 Case 是否属于“LRC 事宜”，而非仅由上市科决定。
2. 建议完成架构改革后，降低上市门槛（利润、公众持股量等），但提高披露要求。
3. 建议建立权威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体系，引入专业评级公司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行评估。
4. 建议上市公司独立股东的选任按照企业性质分类规定，如果上市企业为国有控股企业，独立股东应由上市公司所属国资委提名产生；如果上市企业为非国有控股企业，则独立股东由上市公司独立股东需要由小股东委任。
5. 现时企业在港上市，由向港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处理各类文件，以至进行上市聆讯，均不会对外进行披露，港交所只会每月公布申请上市、待审批及已审批但未上市企业的数目，除非企业正式启动招股程序，一般投资者无从得知，披露透明度不足。建议参考内地证监会做法，每周在官方网站公布及更新等待审批上市的企业名单，同时征求企业注册地省政府意见，提高对上市新股的监察门槛。
6. 建议香港证监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自身独立调查权，而非司法刑事调查。刑事检控起诉难度高，执法成本过高。
7. 建议在定期报告中，强制要求披露董事监事高管持股变动情况、高管报酬情况。

以上建议如有采纳或部分采纳，请以电子邮件回复，谢谢！

陳紀帆